

#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 森林高火险禁火令

2025 年第 1 号

11 月 10 日以来，全区连续 21 天无有效降雨，以晴到多云天气为主，降水量较历史同期异常偏少 6 成，森林植被及土壤含水率低，出现中度到重度气象干旱，森林火险气象等级持续在四级左右。预测 12 月份仍然以晴到多云天气为主，无明显降水，气温偏高，森林防火形势非常严峻。为严防森林火灾发生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，根据国务院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安徽省森林防火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特颁布如下禁令：

一、森林高火险期：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3 日止。

二、森林高火险区：全区所有林地及林地边缘水平距离 50 米范围内。

三、森林高火险期内，在森林高火险区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以下规定：

1. 未经批准禁止携带火种和易燃物品；
2. 未经批准严禁焚烧枯死松树；
3. 禁止吸烟、乱丢烟头和火柴；
4. 禁止烧荒开垦、烧灰积肥、焚烧秸秆；

- 5.禁止烧木炭、烧火取暖和野炊；
- 6.禁止烧火驱蜂、驱兽；
- 7.禁止打火把、施工爆破和实弹射击；
- 8.禁止上坟烧香烧纸、燃放烟花爆竹、点放孔明灯；
- 9.禁止炼山、打火堆及其他野外生产性用火；
- 10.禁止其它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。

四、拒不执行本禁令规定，擅自在森林高火险期内，在森林高火险区野外用火者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和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灾，应当立即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区政府有关部门报告。

区应急局森林火灾报告电话：0559-3583351

区林业局森林火灾报告电话：0559-3583658

区公安分局报警电话：110

（百份以上不盖章）

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1日